

证券代码 :002328

证券简称 :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网站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示期间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2、截至2021年2月1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